

關於一般手部、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產品相關法規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2.25. FDA食字第10900036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2月25日

- 一、有關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 1月23日衛署藥字第0950064131號函釋75%酒精製劑之管理，係指該類產品用於人體，作為殺菌、消毒、手術前消毒等用途，始以藥品列管。產品倘欲宣稱醫療效能，則應依藥事法第39條之規定，檢具相關資料向衛生福利部辦理藥品查驗登記，且藥品之查驗登記，須由領有藥商許可執照者為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第 3條第 6款規定，食品用洗潔劑係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。另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，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、牙齒或口腔黏膜，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案內所詢用於一般手部、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乾洗手產品，非屬食品及化粧品管理範疇。